

莆田市财政局

莆田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市级道路交通事故 社会救助基金筹集使用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、银保监会、公安部、卫生健康委、农业农村部令第 107 号）和《福建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规〔2022〕20 号）的规定，现将 2022 年市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筹集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2022 年，市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年初余额 2967854.44 元，孳息 8493.24 元，追偿垫付抢救费用 28841.49 元，当年度垫付抢救费用 83664.86 元，年末余额 2921524.31 元。

莆田市财政局

2023 年 3 月 29 日
